

# 高雄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上限	107年積分採計標準
志願序		30分	第1志願群30分(可選填10校)，第2志願群29分(可選填10校)，第3志願群28分(可選填10校)。
多元發展項目	均衡學習	40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前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，三領域10分，二領域6分，一領域3分。(本項最高10分)
	獎勵紀錄		功過相抵後，大功每支5分，小功每支2分，嘉獎每支0.3分。104學期入學者(目前國一、二)，修訂為大功每支4.5分，小功每支1.5分，嘉獎每支0.5分。(本項最高10分)
	體適能		共四項，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。(本項最高20分)
	服務學習		以學年為單位，服務滿3小時1分，每學年上限4分。(本項最高10分)
	幹部任期		班級、社團社長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計2分。(本項最高10分)(註1)
	競賽表現		國際前8名或全國前3名9分，全國第4~8名或區域(縣市)前3名6分，區域(縣市)第4~8名3分。(本項最高20分)
檢定證照			全民英檢初級初試10分，初級複試20分；閩客語檢定初級10分，中級以上20分。(本項最高20分)
會考		30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
總積分		<b>100分</b>	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多元發展項目→志願序→會考總積分→會考總積分點(註2)→會考單科積分(註3)→會考單科積分點(註4)→寫作級分→經濟弱勢保障→同志願群優先志願	

註1：獎勵部分不得重複計算，因擔任幹部所記獎勵，只能擇一登錄為獎勵紀錄或幹部任期。

註2：五科總標示最高為35點。

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						
A++	A+	A	B++	B+	B	C
7 點	6 點	5 點	4 點	3 點	2 點	1 點

註3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。精熟得6分；基礎得4分；待加強得2分。

註4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。